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[2022] 9

## 关于印发《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：  
《  
办（ ）》



#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团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办法》（团发〔2016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团费的缴纳

（一）缴纳标准

1. 团员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；
2. 团员每学期缴纳团费100%；
3. 团员在学期中转入或转出，按实际在团时间缴纳团费；
4. 保留团籍的团员，按保留团籍期间的实际在团时间缴纳团费；
5. 团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团费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暂缓缴纳，但不得超过3个月。

（二）缴纳程序

1. 团员应按期将团费交给所在团支部，由团支部书记负责收缴；
2. 团支部应建立团费收缴台账，做到账目清楚、手续完备；
3. 团支部应定期向团员公布团费收缴情况，接受团员监督；
4. 团员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团费，连续6个月不缴纳者，视为自行脱团；
5. 团员应按期足额缴纳团费，不得无故拖欠；
6. 团员应按期足额缴纳团费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( )

办

1. , 必 本  
、 报 ;
2. , 安 ;
3. ;
4. ;
5. , 报 ;

## 二、团费的管理

变

1. ;
2. , 办 ;
3. 保 ;
4. 按 、  
“ ”、

## 三、团费的使用

1. 必 , :  
。 :
- (1) 、 ;
- (2) 、 ;
- (3) 、 、 ;
- (4) 、 、

必





[2010] 4 ) .

